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边坡治理工程（三期）施工恢复、补充、更正及延期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边坡治理工程（三期）施工于2026年08月28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招标公告；于2026年09月03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暂停公告。现对项目恢复招投标活动，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并对相关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15689705.26元（壹仟伍佰陆拾捌万玖仟柒佰零伍元贰角陆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金 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2805521.85
1.1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边坡治理工程(三期)	12805521.85
1.1.1	市政工程-大吉利-蓝梦地块	6266581.42
1.1.2	市政工程-宝铁公司地块	5165368.85
1.1.3	市政工程-韶关挖掘机制造厂地块	995839.63
1.1.4	园林工程-大吉利-蓝梦地块	276173.22
1.1.5	园林工程-宝铁公司地块	101558.73
2	措施项目费	1290800.33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465206.51
3	其他项目费	313189.11
3.1	其中：暂列金额	128055.22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185133.89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1280193.97
5	合 计	15689705.26

二、现补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

三、现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1. 原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合格。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1 %向招标人返还质量违约金，并由中标人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现更正为：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合格。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5 %向招标人返还质量违约金，并由中标人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2. 原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8. 最高投标限价 8.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现新增：(8)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材料价格基期按 2026 年 8 月信息价计算。

3. 原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8. 最高投标限价。现新增：8.3.1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计算内容。(1) 渣土消纳费，一项暂按 185133.89 元计取，结算按实。

4. 原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8. 最高投标限价。现新增：8.6.1 暂列金计算方法和使用范围：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6 条的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后，材料（或工程设备、服务）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后，余额（若有）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暂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1%计取，并计算 9%税金。

5. 原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8. 最高投标限价。现新增：8.7 预算包干费的计算方法和计算内容：根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以各专业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计算预算包干费。本工程的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24）》相关规定。若发生工程签证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计取预算包干费。

6.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 工程结算原则 2.3.1.1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基期为 2026 年 7 月。现更正为：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基期为 2026 年 8 月。

7.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 工程结算原则 2.3.3.1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本章 2.3.2.1 的方法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本章 2.3.2.1 的方法调整。现更正为：(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8.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 工程结算原则 2.3.6.2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现更正为：《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四、现对本项目开标时间及相关时间节点作如下顺延，详见下表：

1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2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3	网上答疑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4	投标保证金缴纳 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5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6	投标相关资料 (如有递交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7	投标相关资料 (如有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8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9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10	其他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 CA 认证、企业入库等，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本补充公告的附件),并按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文件。

五、保证担保及保证保险有效期的相关说明:

如潜在投标人在 2026 年 08 月 28 日(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含本公告发布当日)前已开具银行保函或完成网上投保的:

1. 若该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的合同条款约定投标有效期延长,担保有效期自动相应顺延的,则该保函、保单继续有效,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2. 若该保函、保单为固定到期日,不具备自动顺延效力的,投标人应当在本项目投标保证担保 / 投保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或保单延期、重新投保,确保担保有效期不得短于变更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将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其投标无效。

六、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如招标文件或公告涉及以上内容的,均作补充。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招 标 人: 韶关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韶关青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